115.10.19 第一次實習委員會通過制定

慈濟大學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碩士班

000 學年度

實習手冊

學生姓名：_____

學　　號：_____

實習指導教授：老師（當年負責教授）

慈濟大學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

地址: 970 花蓮市介仁街 67 號

系辦公室電話: 03-8572677 分機 33161

傳真:03-8573013

目　　錄

壹、　實習合約書 3

貳、　兼職實習(高等心理診斷實習與高等心理治療實習)相關表格 6

一、　個人計劃書(格式不拘) 6

二、　「高等心理診斷實習」 校內督導記錄 6

三、　「高等心理治療實習」 校內督導記錄 7

四、　「高等心理診斷實習」課程 實習機構訪視紀錄表 8

五、　「高等心理治療實習」課程 實習機構訪視紀錄表 10

六、　督導評分及回饋 12

參、　全職實習(臨床心理學實習(上)、臨床心理學實習(下))相關表格 14

一、　個人計劃書(格式不拘) 14

二、　「臨床心理學實習」 校內督導記錄 14

三、　「臨床心理全職實習」課程實習機構訪視紀錄表 15

四、　督導評分及回饋 17

肆、　實習單位相關表格 19

伍、　本系實習相關辦法 25

壹、實習合約書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學生姓名)＿＿＿＿＿＿＿＿(系級)(以下簡稱甲方)

＿＿＿＿＿＿＿＿＿＿＿＿＿＿＿＿＿＿＿＿(實習機構)(以下簡稱乙方)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學校)　(以下簡稱丙方)

為期高等教育與各相關產業實務結合，培訓專業與實作整合人才，推展校外實習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校外實習合作職掌：

1. 甲方充分了解實習內容與權利義務，並應遵守乙方相關作業規定。
2. 乙方負責工作單位分配、報到、安全教育，並指派專人輔導與考核，依儲備人才精神落實執行實務訓練。
3. 丙方承辦實習相關之業務及聯繫，並指派教師至乙方進行甲方輔導及訪視。

二、實習合約期限/時數：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週，總時數＿＿＿小時。

三、實習課程或工作內容：

課程名稱：＿＿＿＿＿＿＿＿＿＿＿＿

1. 由丙方提出〔學生實習計畫〕(附件一)。如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
2. 乙方依前項需求，安排職場實習訓練項目或課程，內容應包括：實習項目、實習場所、報到地點、每日實習時間、休息時間、請假規定、成績評核基準等，交予甲方及丙方存查。
3. 乙方所安排之職場實習訓練或內容不得影響甲方健康、安全及違法行為。

四、實習報到：

1. 丙方應於約定日期內，將甲方實習名冊及資料寄達乙方。
2. 乙方指派專人負責甲方實務訓練及輔導，甲方於職場實習期間，應接受乙方指導監督，丙方教師應盡督導甲方之責任。

五、保險/薪資/膳宿提供/交通補助：(依實習型態請勾選)

1. 保險：□由丙方辦理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學習型)

　　□由乙方辦理甲方實習期間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加保。(工作型)

2. 薪資：□乙方無提供薪資。　□乙方有提供薪資，每月/時薪計＿＿＿＿元整。

3. 膳食提供：□乙方無提供膳食。　□乙方有提供膳食(□早餐□午餐□津貼＿元)。

4. 住宿提供：□乙方無提供住宿。　□乙方有提供住宿(備註:＿＿＿＿)。

5.交通補助：□乙方無提供交通補助。　□乙方有提供交通補助(備註：____元)。

六、實習費用或實習指導費

□甲方實習期間，不須支付乙方實習費用或實習指導費。

□甲方實習期間，應支付乙方實習費用或實習指導費，共新台幣_____元。

七、實習輔導：

1.甲方實習期間，乙方接受丙方教師定期安排輔導及訪視。

2.甲方如有不適應之情事者，無論是甲方本身或乙方反應，皆須丙方教師於第一時間與甲方聯繫及輔導，追蹤適應狀況。

3.甲方如仍有未能適應之情事或乙方有異常情形未改善，丙方教師應協助甲方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至其他合作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

4.甲方若與乙方產生爭議，應向丙方教師即時反應，由丙方教師與乙方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爭議遲未改善，乙方應向甲方申訴之機制，或由丙方教師協助甲方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至其他合作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

八、實習考核：

1.甲方實習期間考勤依乙方規定辦理。

2.實習成績之評定，由乙方及丙方教師共同評核。乙方應於甲方實習結束後，完成實習成績之評定，並開具加蓋單位印信之實習時數證明，逕寄丙方複核。

3.甲、乙、丙三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學生校外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九、保密協定：

為顧及乙方之營業秘密，甲方或丙方教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若發生不當洩漏，洩漏之一方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個人資料保護：

實習期間及結束後，乙方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個人資料，如造成甲方損害，甲方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十一、附則

1.除天災、不可抗力之狀況或甲方嚴重違反職場規定外，乙方不得自行中途停止甲方實

習。

2.甲方於實習期滿時，應依乙方之結束實習作業程序或離職程序辦妥手續。

十二、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乙丙方相關規定辦理，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另以書面合意補充或變更。

十三、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丙方各執一份存照，以茲信守。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學生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法定代理人（監 護 人）：　　（簽章）（學生未成年需簽署）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電　　話：
地　　址：

乙　　方：
代 表 人：　　（簽章）
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丙　　方：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代 表 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執行單位：　　系(所)
聯 絡 人：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貳、　兼職實習(高等心理診斷實習與高等心理治療實習)相關表格

一、個人計劃書(格式不拘)

二、「高等心理診斷實習」 校內督導記錄

000 學年度 高等心理診斷實習　校內督導記錄

學生：＿＿＿＿＿＿＿＿

第　　次督導	日期/時間	
督導提問與討論		
自我省思		

三、「高等心理治療實習」 校內督導記錄

000 學年度 高等心理治療實習　校內督導記錄

學生：_____

第　　次督導	日期/時間	
督導提問與討論		
自我省思		

四、「高等心理診斷實習」課程 實習機構訪視紀錄表

學年度上學期　　慈濟大學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

「高等心理診斷實習」課程實習機構訪視紀錄表

學生姓名		系級	臨床心理學組碩二
實習機構/機構督導	/ 心理師		
訪視老師			
訪視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 時 ～時		
訪視方式	□ 電話訪視 □ 親自至實習機構訪視		
實習內容	高等心理診斷實習		
工作內容是否符合系所專業性	□是 □否，情況：_____		
在實習機構出席與守時情形	□是 □否，情況：_____		

實習情形		**訪視紀錄**
實習機構	**實習督導**	□極佳 □佳 □尚可 □不佳 □極不佳 □無法判斷
	實習環境（軟硬體設備）	□極佳 □佳 □尚可 □不佳 □極不佳 □無法判斷
	實習時間安排	□極佳 □佳 □尚可 □不佳 □極不佳 □無法判斷
	實習管理制度	□極佳 □佳 □尚可 □不佳 □極不佳 □無法判斷
學生在機構的表現	**高等心理診斷知識與技巧**	□傑出 □優秀 □良好 □尚可 □欠佳 □無法判斷
	在工作常規與高等心理診斷報告的表現	□傑出 □優秀 □良好 □尚可 □欠佳 □無法判斷
	對臨床專業倫理的遵守	□傑出 □優秀 □良好 □尚可 □欠佳 □無法判斷
	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的表現	□傑出 □優秀 □良好 □尚可 □欠佳 □無法判斷
	接受回饋與改變的意願	□傑出 □優秀 □良好 □尚可 □欠佳 □無法判斷
安全	**交通安全**	□極佳 □佳 □尚可 □不佳 □極不佳 □無法判斷

情形	環境與人身安全	□極佳 □佳 □尚可 □不佳 □極不佳 □無法判斷
機構督導意見與建議		
學校督導意見與建議		

五、「高等心理治療實習」課程 實習機構訪視紀錄表

學年度上學期　　慈濟大學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

「高等心理治療實習」課程　實習機構訪視紀錄表

學生姓名		系級	臨床心理學組碩二
實習機構/機構督導	/ 心理師		
訪視老師			
訪視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 時 ～時		
訪視方式	□ 電話訪視 □ 親自至實習機構訪視		
實習內容	高等心理治療實習		
工作內容是否符合系所專業性	□是 □否，情況：＿＿＿＿＿＿＿＿		
在實習機構出席與守時情形	□是 □否，情況：＿＿＿＿＿＿＿＿		

實習情形		**訪視紀錄**
實習機構	**實習督導**	□極佳 □佳 □尚可 □不佳 □極不佳 □無法判斷
	實習環境（軟硬體設備）	□極佳 □佳 □尚可 □不佳 □極不佳 □無法判斷
	實習時間安排	□極佳 □佳 □尚可 □不佳 □極不佳 □無法判斷
	實習管理制度	□極佳 □佳 □尚可 □不佳 □極不佳 □無法判斷
學生在機構的表現	**心理治療專業知識與技巧**（以心理治療理論來理解個案、治療技術的運用等）	□傑出 □優秀 □良好 □尚可 □欠佳 □無法判斷
	在工作常規與高等心理治療報告的表現	□傑出 □優秀 □良好 □尚可 □欠佳 □無法判斷
	對臨床專業倫理的遵守	□傑出 □優秀 □良好 □尚可 □欠佳 □無法判斷
	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的表現	□傑出 □優秀 □良好 □尚可 □欠佳 □無法判斷

	接受回饋與改變的意願	□傑出 □優秀 □良好 □尚可 □欠佳 □無法判斷
安全情形	交通安全	□極佳 □佳 □尚可 □不佳 □極不佳 □無法判斷
	環境與人身安全	□極佳 □佳 □尚可 □不佳 □極不佳 □無法判斷
機構督導意見與建議		
學校督導意見與建議		

六、督導評分及回饋

慈濟大學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

督導評分及回饋

課程名稱：000000000000

學生姓名: _____

機構名稱：_____

督導姓名：_____

一、評分

請就以下標準，針對學生這學期的實習表現，依不同的評量項目，給予評分。

“5” 表現非常的優秀，遠超出您的預期，“4” 表現良好，超出您的預期，

“3” 表現中等，符合您的預期，“2” 表現差強人意，低於一般研究生的水準，

“1” 表現不佳，需要多加強能力，“NA”此評分項目不適用

Intervention and Assessment Skills						
學生與個案接觸時，表現適當的人際互動技巧（如溫暖、同理、瞭解等）	1	2	3	4	5	NA
學生能從心理治療理論的觀點詮釋個案的問題	1	2	3	4	5	NA
學生能從心理治療理論的觀點提出治療的計畫和定訂治療目標	1	2	3	4	5	NA
學生能清楚的解釋自己在治療中的行動（e.g., 為何說那些話、問那樣的問題或採取那樣的行動）	1	2	3	4	5	NA
Use of supervision						
學生對於實習中遇到的困難和問題，能主動積極的和督導討論	1	2	3	4	5	NA
學生對於督導給予的建議和指導，能以開放、不防衛的態度與督導討論	1	2	3	4	5	NA
ProfessioNAl issues						
學生於實習場域中，能表現對於治療倫理議題的敏感度和專業性	1	2	3	4	5	NA
學生能遵守實習單位的規定（如出席、記錄撰寫、缺席個案的處理等）	1	2	3	4	5	NA
學生對於交辦的事項或活動，能以負責、專業的態度完成	1	2	3	4	5	NA

整體而言，對於學生在實習期間的表現，您會給予幾分（0-100）_____

參、全職實習(臨床心理學實習(上)、臨床心理學實習(下))相關表格

一、個人計劃書(格式不拘)

二、「臨床心理學實習」　校內督導記錄

000 學年度 臨床心理學實習　校內督導記錄

學生：_____

第　　次督導	日期/時間	
督導提問與討論		
自我省思		

三、「臨床心理全職實習」課程實習機構訪視紀錄表

學年度上學期　慈濟大學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

「臨床心理全職實習」課程實習機構訪視紀錄表

學生姓名			系級	臨床心理學組碩三
實習機構/機構督導	/心理師			
訪視老師				
訪視時間	年　月　日，上午　時 ～時			
訪視方式	□ 電話訪視 □ 親自至實習機構訪視			
實習內容	臨床心理全職實習			
工作內容是否符合系所專業性	□是　□否，情況：_____			
在實習機構出席與守時情形	□是　□否，情況：_____			
實習情形		**訪視紀錄**		
實習機構	**實習督導**	□極佳 □佳 □尚可 □不佳 □極不佳 □無法判斷		
	實習環境（軟硬體設備）	□極佳 □佳 □尚可 □不佳 □極不佳 □無法判斷		
	實習時間安排	□極佳 □佳 □尚可 □不佳 □極不佳 □無法判斷		
	實習管理制度	□極佳 □佳 □尚可 □不佳 □極不佳 □無法判斷		
學生在機構的表現	**高等心理診斷知識與技巧**	□傑出 □優秀 □良好 □尚可 □欠佳 □無法判斷		
	心理治療專業知識與技巧（以治療理論來理解個案、治療技術的運用、治療團體設計與帶領）	□傑出 □優秀 □良好 □尚可 □欠佳 □無法判斷		
	在工作常規與高等心理診斷報告的表現	□傑出 □優秀 □良好 □尚可 □欠佳 □無法判斷		
	對臨床專業倫理的遵守	□傑出 □優秀 □良好 □尚可 □欠佳 □無法判斷		

	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的表現	□傑出 □優秀 □良好 □尚可 □欠佳 □無法判斷
	接受回饋與改變的意願	□傑出 □優秀 □良好 □尚可 □欠佳 □無法判斷
安全情形	交通安全	□極佳 □佳 □尚可 □不佳 □極不佳 □無法判斷
	環境與人身安全	□極佳 □佳 □尚可 □不佳 □極不佳 □無法判斷
機構督導意見與建議		
學校督導意見與建議		

四、督導評分及回饋

慈濟大學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

督導評分及回饋

課程名稱：臨床心理學實習（上）

學生姓名: _____

機構名稱：_____

督導姓名：_____

一、評分

請就以下標準，針對學生這學期的實習表現，依不同的評量項目，給予評分。

“5” 表現非常的優秀，遠超出您的預期，“4” 表現良好，超出您的預期，

“3” 表現中等，符合您的預期，“2” 表現差強人意，低於一般研究生的水準，

“1” 表現不佳，需要多加強能力，“NA”此評分項目不適用

Intervention and Assessment Skills						
學生與個案接觸時，表現適當的人際互動技巧（如溫暖、同理、瞭解等）	1	2	3	4	5	na
學生能從心理治療理論的觀點詮釋個案的問題	1	2	3	4	5	na
學生能從心理治療理論的觀點提出治療的計畫和定訂治療目標	1	2	3	4	5	na
學生能清楚的解釋自己在治療中的行動（e.g., 為何說那些話、問那樣的問題或採取那樣的行動）	1	2	3	4	5	na
Use of supervision						
學生對於實習中遇到的困難和問題，能主動積極的和督導討論	1	2	3	4	5	na
學生對於督導給予的建議和指導，能以開放、不防衛的態度與督導討論	1	2	3	4	5	na
Professional issues						
學生於實習場域中，能表現對於治療倫理議題的敏感度和專業性	1	2	3	4	5	na
學生能遵守實習單位的規定（如出席、記錄撰寫、缺席個案的處理等）	1	2	3	4	5	na
學生對於交辦的事項或活動，能以負責、專業的態度完成	1	2	3	4	5	na

整體而言，對於學生在實習期間的表現，您會給予幾分（0-100）_____

二、回饋

1. 請問在這一學期當中，您看到的學生的優點有哪些？需要加強的地方有哪一些？

2. 您對學生是否有什麼期許或勉勵?

肆、實習單位相關表格

慈濟大學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

<table>
<tr><td>公司名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實習時間</td><td colspan="5">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td></tr>
<tr><td>負責人</td><td colspan="2"></td><td>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聯絡人</td><td colspan="2"></td><td>職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　　)</td><td>傳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公司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公司簡介</td><td colspan="5"></td></tr>
<tr><td>營業項目</td><td colspan="5"></td></tr>
<tr><td>年營業額</td><td colspan="2"></td><td>員工人數</td><td colspan="2"></td></tr>
<tr><td>提供實習學生
膳宿狀況</td><td colspan="2">□有　□無
□其他_____</td><td>休假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提供實習學生
保險狀況</td><td colspan="2">□勞保　□健保
□團體保險</td><td>交通狀況</td><td colspan="2">□自理　□交通車
□其他_____</td></tr>
<tr><td>教學單位需求</td><td>實習內容(簡述)</td><td>名額</td><td>津貼</td><td colspan="2">需求條件</td></tr>
<tr><td></td><td></td><td></td><td>□月薪 □時薪
□其他_____
*沒有提供薪資的勾選其他</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月薪 □時薪
□其他_____
*沒有提供薪資的勾選其他</td><td colspan="2"></td></tr>
<tr><td>合作機會來源</td><td colspan="5">□廠商申請　□_____老師推介
□_____學生申請　□校友推介
□其他_____</td></tr>
</table>

推介/申請人簽章	

慈濟大學_____學年度實習機構評估表

教學單位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一、實習工作概況：			
公司名稱			
工作內容			
需求條件或專長			
輪班	□是　□否　工作_____時，做_____休_____		
工作時間	每週_____時	提供薪資額度	
加班時間	每週___時/每日__		
勞保	□有　□否	住宿	□供宿　□自
健保	□有　□否	膳食	□有　□無
提撥勞退基金	□有　□否	配合簽約	□是　□否
是否為主管機關合法立案之機構			

二、實習工作評估：

評估項目	極佳 (5)	佳 (4)	可 (3)	不佳 (2)	極不佳 (1)
工作環境	□	□	□	□	□
工作安全性	□	□	□	□	□
工作專業性	□	□	□	□	□
體力負荷	(適合)□	□	□	□	□(太重)
培訓計畫	□	□	□	□	□
合作理念	□	□	□	□	□
訪視配合意願	□	□	□	□	□

三、機構法規遵循情況

1.兩年內是否有發生性平事件　□有，違反內容:_____

□否

2.兩年內是否有發生重大職災　□有，違反內容: _____

□否

*可查閱「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https://announcement.mol.gov.tw/)
*可查閱「勞動部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https://pacs.osha.gov.tw/2875/)

<table>
<tr><td colspan="4">三、補充說明：(請務必逐項與實習機構確認實習合作契約內容，切勿因公司營運因素而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td></tr>
<tr><td colspan="4">四、評估結論： □5 極力推薦 □4 極推薦 □3 可推薦 □2 不推薦 □1 極不推薦</td></tr>
<tr><td colspan="2">機構照片(勞動條件)</td><td colspan="2">機構照片(勞動條件)</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評估老師簽章</td><td></td><td>教學單位
主管簽章</td><td></td></tr>
</table>

說明:

1. 新的實習合作公司請教學單位主管安排專業老師拜訪實習合作公司主管，表達謝意及評估實習之適合性，避免學生報到後因實習不適應而產生困擾。
2. 異常超過實習時間且無法給加班費、無法簽訂實習合作合約者，請勿進行實習合作。
3. 若實習合作公司上學年度已由系所評估推薦且合作，於下一學年度合作時，各教學單位則無需再評估該實習合作公司。
4. 本表流程:實習輔導老師(評估、訪視)→教學單位主管→教學單位彙存正本→影本送學院及實習輔導組存查。

慈濟大學
實習機構追蹤評估表

教學單位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一、實習機構合作概況：			
公司名稱		本次配合學年度	_____學年度
本次實習人數	□學年實習_____人　□學期實習_____人　□其他(　　)___人		
實習內容			
薪資額度	□月薪$_____□時薪$_____□其他(　　) □無薪		
提供勞保	□有　□否	提撥勞退基金	□有　□否
提供健保	□有　□否		
法規遵循情況	1.兩年內是否有發生性平事件 □有，違反內容:_____ □否 2.兩年內是否有發生重大職災 □有，違反內容:_____ □否 *可查閱「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https://announcement.mol.gov.tw/) *可查閱「勞動部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https://pacs.osha.gov.tw/2875/)		

二、實習機構合作評估：

評估項目	極佳(5)	佳(4)	可(3)	不佳(2)	極不佳(1)
工作環境	□	□	□	□	□
工作安全	□	□	□	□	□
工作專業	□	□	□	□	□
工作負荷	(適合)□	□	□	□	□(太重)
訓練計畫	□	□	□	□	□
合作理念	□	□	□	□	□
訪視配合	□	□	□	□	□
成績配合	□	□	□	□	□
問卷配合	□	□	□	□	□
學生評價	□	□	□	□	□

<table>
<tr><td colspan="4">三、學生個別實習訓練計畫落實狀況：
□依進度執行□未依進度執行，說明：</td></tr>
<tr><td colspan="4">四、整體總評： _____分 （0 分-100 分）</td></tr>
<tr><td colspan="4">五、評估結論： □適合繼續合作實習 □不適合繼續合作實習</td></tr>
<tr><td>評估老師簽章</td><td></td><td>教學單位
主管簽章</td><td></td></tr>
</table>

說明：實習機構評估總分須達 70 分以上，方可列為繼續合作實習對象。

伍、本系實習相關辦法

慈濟大學人類發展學與心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年10月30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記錄(101.11.22)修訂通過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所務會議(105.05.19)修正通過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會議(105.10.07)修正通過
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議(106.05.24)修正通過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113.09.11)修正通過
113 學年度人文傳播暨社會科學院第 1 次院實習委員會議(113.11.12)審議通過
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學生實習委員(113.12.09)修正通過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114.04.08)修正通過
113學年第3次院實習委員會(114.04.17)修訂通過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議(114.05.05)修訂通過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115.08.24)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培育本校學生成為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推動職場實務訓練，以增進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本校「慈濟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慈濟大學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教師代表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之外，其餘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相推選產生。學生代表一人，由系主任遴選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視議案需要得邀請學生及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會，各項議案須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前項出席人數，以全體應出席人員總額減除公假、差假、病假、上課之人數計算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實習委員會通過後，提交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

修正時亦同。

慈濟大學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碩士班 臨床心理學組
高等心理診斷實習修課辦法

99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100.03.15)修正通過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101.03.02)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105.05.19）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會議(105.10.07)修正通過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111.04.19)修正通過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111.04.27)修正通過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實習委會議(113.04.17)修正通過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實習委員會議(113.04.24)修正通過
113 年 05 月 0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議核定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實習委員會議(114.04.07)修正通過
113學年第3次院實習委員會(114.04.17)修訂通過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114.05.05)修訂通過

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

慈濟大學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本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學生深化心理診斷之學習，促進理論與實務工作之結合及反思，依據「慈濟大學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課程規劃」及教育部校外實習規範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資格

本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學生需修畢「高等心理診斷」並取得合格成績，方可修習「高等心理診斷實習」。應於實習前擬定個別實習計畫，經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實習。

第三條　實習期間

一、暑期實習：於碩一升碩二暑假進行，每週實習 4.5 至 5 天，為期 6 至 8 週。

二、學期實習：於碩二上學期間進行，每週實習一天，總時數不少於 144 小時。

三、實習期間與時數應明定於實習合約中，雙方不得任意變更。

第四條　實習機構與篩選機制

一、實習機構包含醫療機構、諮商中心、心理治療所、學校輔導單位、社區衛生或精神復健機構等。

二、本系應建立合作機構基本資料與聯繫資訊，並建置遴選與環境安全評估機

制，進行實地訪視並填具評估表。

三、實習機構須提供學生安全環境與合適訓練內容，並不得於合約中要求學生賠償提前終止契約之違約金。

第五條　實習督導安排

一、實習機構須指派具備臨床心理師證照，並具備實務經驗者擔任督導。

二、實習機構應提供書面督導計畫，並安排定期督導。

第六條　實習程序與輔導

一、學生須參加實習前說明會與職前訓練，了解實習內容、安全措施、保險及申訴機制。

二、學校應與機構簽訂實習合約，內容明列實習項目、時數、保險、輔導與成績評核原則。

三、學校實習督導應定期訪視（實地或線上）實習學生，填寫訪視紀錄並進行實習輔導。

四、如學生有適應困難或實習問題，學校應提供輔導與轉換機構之協助機制。

第七條　實習內容

一、進行心理衡鑑：運用晤談及測驗進行心理衡鑑，撰寫衡鑑報告，至少完成 2 名個案之完整衡鑑。

二、參與機構專業活動：如會議、個案討論、讀書會等。

三、接受機構與學校督導之專業指導。

第八條　成績評核與申訴

一、實習成績由機構與學校督導各占 50%，70 分為及格。

二、如實習表現不佳經輔導後仍未改善，得予終止實習。

三、學生若於實習期間遭遇重大事件或權益受損，得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或實習機構提出申訴。學校應啟動處理機制並召開會議處理爭議。

第九條　檢討與修正

一、學生完成實習後應填寫滿意度問卷與實習報告。

二、本系應定期召開檢討會議，綜合學生、督導及機構意見，修正本辦法與實習內容。

第十條　附則

本辦法附有實習計畫書格式、實習合約範本與訪視紀錄表，供執行實習課程依循。

本辦法應定期檢討修正，以符合教育部及實務需求。

第十一條　本修課辦法經系實習委員會議、院實習委員會議通過，提送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大學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碩士班 臨床心理學組
高等心理治療實習修課辦法

99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100.03.15)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105.05.19）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105.10.07)修正通過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111.04.19)修正通過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111.04.27)修正通過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實習委會議(113.04.17)修正通過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實習委員會議(113.04.24)修正通過
113 年 05 月 0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議核定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實習委員會議(114.04.07)修正通過
113 學年第 3 次院實習委員會(114.04.17)修訂通過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114.05.05)修訂通過

第九條　目的與依據

慈濟大學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本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學生深化心理治療之學習，促進理論與實務工作之結合及反思，依據「慈濟大學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課程規劃」及教育部校外實習規範訂定本辦法。

第十條　實習資格

學生須修畢「高等心理治療」並取得合格成績，方可修習「高等心理治療實習」。應於實習前擬定個別實習計畫，經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實習。

第十一條實習期間

一、暑期實習：於碩一升碩二暑假進行，每週實習 4.5 至 5 天，為期 6 至 8 週。

二、學期實習：於碩二上學期進行，每週實習一天，總時數不少於 144 小時。

三、實習期間與時數應明定於實習合約中，雙方不得任意變更。

第十二條實習機構與篩選機制

一、實習機構包含醫療機構、諮商中心、心理治療所、學校輔導單位、社區衛生或精神復健機構等。

二、本系應建立合作機構基本資料與聯繫資訊，並建置遴選與環境安全評估機制，進行實地訪視並填具評估表。

三、實習機構須提供學生安全環境與合適訓練內容，並不得於合約中要求學生賠償提前終止契約之違約金。

第十三條實習督導安排

一、實習機構須指派具備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並具備兩年以上實務經驗者擔任督導。

二、實習機構應提供書面督導計畫，並安排定期督導。

第十四條實習程序與輔導

一、學生須參加實習前說明會與職前訓練，了解實習內容、安全措施、保險及申訴機制。

二、學校應與機構簽訂實習合約，內容明列實習項目、時數、保險、輔導與成績評核原則。

三、學校實習督導應應定期訪視（實地或線上）實習學生，填寫訪視紀錄並進行實習輔導。

四、如學生有適應困難或實習問題，學校應提供輔導與轉換機構之協助機制。

第十五條實習內容

一、個別心理治療

二、團體治療與家族治療：與機構督導討論後視情況參與或觀察。

三、一般機構活動：如會議、讀書會、個案討論等。

四、上述第一項、第二項合計至少完成 15 小時。

第十六條成績評核與申訴

一、實習成績由機構與學校督導各占 50%，70 分為及格。

二、如實習表現不佳經輔導後仍未改善，得予終止實習。

三、學生若於實習期間遭遇重大事件或權益受損，應循實習機構內部管道申訴；若未能解決，可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本系應建立並公告申訴處理流程，保障學生權益。

第十七條檢討與修正

一、學生完成實習後應填寫滿意度問卷與實習報告。

二、本系應定期召開檢討會議，綜合學生、督導及機構意見，修正本辦法與實習內容。

第十八條附則

本辦法附有實習計畫書格式、實習合約範本與訪視紀錄表，供執行實習課

程依循。

本辦法應定期檢討修正，以符合教育部及實務需求。

第十一條　本修課辦法經系實習委員會議、院級實習委員會議通過，提送校級學生實習委　員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大學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碩士班 臨床心理學組
臨床心理學實習修課辦法

98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99.03.18)通過
98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99.05.18)通過
99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99.09.28)修正通過
99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100.03.15)修正通過
99 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院務會議（100.3.24）通過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101.03.02)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105.05.19）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105.10.07)修正通過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111.04.19)修正通過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111.04.27)修正通過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實習委會議(113.04.17)修正通過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實習委員會議(113.04.24)修正通過
113 年 05 月 0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議核定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實習委員會議(114.04.07)修正通過
113 學年第 3 次院實習委員會(114.04.17)修訂通過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114.05.05)修訂通過

第一條　立法目的與依據

慈濟大學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本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學生完備應考臨床心理師資格，特依據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修課辦法。

第二條　實習資格

一、本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學生應修畢臨床心理學專業課程至少 23 學分（心理病理學類 9 學分、心理衡鑑學類 6 學分、心理治療學類 6 學分及助人專業之專業倫理 2 學分）、高等心理診斷實習 1 學分、高等心理治療實習 1 學分，且所有科目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本實習課程。

二、學生需依指導老師建議，完成實習前說明會，並經系實習委員會審查其實習申請與個別實習計畫。

第三條　實習期間及學分規定

實習課程為期至少一年的全職實習，分為上學期(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與下學期（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各學期 6 學分，共 12 學分。

第四條　實習機構之遴選與評估

一、實習機構應符合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並具備提供專業訓練與督導之能力。

二、本系應建立實習機構遴選與評估機制，內容包括機構信譽、訓練品質、學生實務能力增進、督導人員資格、學生權益與安全保障等。

三、學生實習前，學校應派員進行實地訪視，填具評估紀錄，並經系實習委員會確認。

第五條　臨床督導安排

一、實習機構應安排具備臨床心理師執照且執業滿兩年以上者為實習督導，提供書面督導計畫。

二、督導時數原則上每週至少 1 小時，得為個別或團體督導方式。

第六條　實習程序與學生義務

一、學生應依實習辦法與實習計畫執行實習，並參與實習前說明會與職前講習。

二、實習期間應定期返校接受學校督導指導，並由學校督導定期訪視（實地或線上）實習學生，填寫訪視紀錄並進行實習輔導。

三、實習期間學生應加保意外保險，若涉及薪資給付應依法辦理保險及相關勞動保障。

第七條　實習內容與個別計畫

一、學生應擬定個別實習計畫，內容包括基本資料、實習機構、期間、時數、督導人員、實習工作項目與學習目標等。

二、實習內容包括：

（一）臨床心理衡鑑：完成至少 10 名個案之衡鑑報告。

（二）心理治療：每學期原則上完成 40 小時個別晤談，至少兩案持續六次以上。

（三）參與團體治療、家族治療、會診、病房活動、健康促進會議等。

（四）學術活動與讀書會。

（五）接受定期專業督導。

第八條　成績考核與申訴機制

一、實習學生成績由機構實習督導與學校實習督導各占 50%，學期為單位，70 分為及格。

二、若實習表現不佳，經雙方督導輔導無效後，得終止實習。

三、學生實習期間若遭遇重大事件，可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或實習機構之申訴機制提出申訴。

四、本系應建立正式申訴與反饋機制，維護學生實習權益。

第九條　實習品質保障與檢討機制

一、 本系應辦理實習滿意度調查、實習成效評估，並由實習委員會定期檢討修正實習制度。

二、 學生完成實習後應參與回饋座談或書面回饋，以作為未來改進依據。

第十條　附則

本辦法附有實習作業流程圖與實習合約範本，並依教育部規範與實務需求定期檢討修訂。

第十一條　本修課辦法經系實習委員會議、院級實習委員會議通過，提送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